

2024 年度南明山街道农村、安置小区 生活污水终端站点与管网运行 维护项目合同



甲 方：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南明山街道办事处

乙 方： 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度南明山街道农村、安置小区生活污水终端 站点与管网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南明山街道农村、安置小区生活污水终端站点与管网运行维护
项目

标 项: 1

甲 方: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南明山街道办事处

乙 方: 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地点: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南明山街道办事处

签署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甲方(招标人):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南明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 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南明山街道办事处以政府采购方式对2024年度南明山街道农村、安置小区生活污水终端站点与管网运行维护项目(浙大采招E2023282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南明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标的

2.1 标的名称: 2024年度南明山街道农村、安置小区生活污水终端站点与管网运行维护项目;

2.2 标的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安置小区运维服务	户	11000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服务	户	6094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13288000 元(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捌仟元人民币,注:签约合同价一次报定,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人工费、水电费、管理费、日常监测、巡查、用药、零部件更换、设备维护运行、维保(修)、办公场所(包括运行维护管理办公场所、监控中心、水质检测实验室)租用费。



设备及手机流量费、自备专用车辆仪器工具使用费（含折旧费、油料费、保险费、人工费等）、劳保和安全用品使用费、相关协作单位配合、风险、安全文明、环境保护、运行项目接收前的工程验收费用、经营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由甲方每季度根据合同约定的履约事项组织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分季度支付剩余款项。运行维护管理费用支付具体标准如下：

①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运行维护管理费用按合同约定金额全额支付；

② 80 分以上（含 80 分）-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维护管理费用按合同约定金额的 50%支付，其余 10%不再支付；

③ 70 分以上（含 70 分）-80 分（不含 80 分）为合格，维护管理费用按合同约定金额的 40%支付，其余 20%不再支付；

④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为不合格，不再支付运维款；

两次考核不合格或未按采购人要求履行职责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支付款项之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专票

账号：33050169350000000606

税号：91331102MA2E0P4M7E

户名：丽水市华水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环路 15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履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2 履行地点：按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开展服务工作；

5.3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履行。

6.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7.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可运行的程序、源代码及技术文档等，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最迟不得晚于验收时间；

7.3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7.4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8. 运维项目的移交

8.1 采购涉及的所有标的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要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运维服务记录、报告和运维服务总结；

8.2 乙方应全面仔细审核已经业主竣工验收完毕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接收运维所需的资料，实地踏勘工程现场，发现问题及时向业主单位反馈要求整改；

8.3 乙方须参与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并对验收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8.4 乙方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办理移交运维手续，签署移交单，并承担移交后的治理设施运维风险；

8.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移交运维工程量清单为本协议的附件。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采取手段防止任何不承担本项目保密义务的第三方知晓和使用本项目中涉及的机密、敏感信息；

9.2 乙方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包括计算机搜索、浏览、复制等）窥探或获取与本项目相关的机密、敏感信息；

9.3 不允许（包括出借、赠送、出租、转让等）或协助任何不承担相同保密义务的第三方使用本项目产生的有关机密、敏感信息；



9.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乙方承担所有后果；

9.5 乙方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9.6 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7 凡涉及到本合同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与乙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拷贝，否则承担由此生产的一切法律和法律后果。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9.8 乙方如果发现有关项目的机密、敏感信息被泄露或由于自身的错误被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进一步扩大，并及时上报情况。

10.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10.1 运行维护管理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规定和《南明山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表》（见附件）负责治理设施运行；

10.2 运行维护管理期间，乙方应确保污水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治理设施完好；

10.3 乙方在运行维护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0.4 乙方应对提供的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质量负责，如有问题无条件进行整改；

10.5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协议，按乙方违约处理，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10.6 乙方签订合同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及时间节点实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10.7 在运维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的运维管理出现问题并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损失，根据损失的数量及性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乙方违约处理，并有权另行选择运维管理商进行项目的运营维护，并且乙方必须配合做好项目的移交工作；

10.8 在运行期结束移交时，应提供移交后进行管理人员的管理培训，并提供1年时间的免费咨询服务和现场指导，并保证甲方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

11. 安全生产和保障措施

11.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以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应当按规定对治理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定期检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11.2 乙方必须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确保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和服务，防止事故发生；出现应急事故和在事故处置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社会公众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甲方报告；乙方应加强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治理设施安全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甲方，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11.3 乙方应当制定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并建立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乙方应当建立设施应急抢修队伍，建立值班制度，提供 24 小时服务，公开抢修、抢险组织体系及热线电话，并书面上报甲方；

11.4 乙方应根据相关要求，对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范围内的治理设施公共安全和安全使用宣传负责。在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过程中向居民提供各种形式安全检查、宣传的服务，解答居民的咨询，提高公众对治理设施的保护意识和安全使用意识；

11.5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期间相关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持有相应的运营管理和运营操作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上岗证等）；

11.6 乙方承担因维护措施不当而引起他人安全事故的后果；

12. 双方权利与义务

12.1 甲方职责和义务

- (1) 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2) 协调运维过程中与其它单位的关系。
- (3) 及时组织质量考核。

12.2 乙方职责和义务

- (1) 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完成甲方规定的任务，并提交相应工作成果；
- (2) 加强质量意识，严格按最新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能力，每月出水水质自行检测的数量不得低于处理设施总数的 95%；
- (3) 安全第一，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 (5) 负责成果及相关报告评审的专家费用；



(6) 对项目知悉秘密保密。

13. 质量与考核

13.1 本项目运行维护质量标准:设施运行正常,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973-2015)规定的二级标准及以上。

13.2 甲方每月底对乙方的运维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共计12次),质量考核细则按省定农村生活运维标准和考核内容综合确定(内容附后)。

14. 运维服务期及后续服务

14.1 运维服务期12个月;

14.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4.3 乙为保证招标和交接期间的运维工作不间断,本服务期结束后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做好工作交接、资料移送和临时运维(临时运维最长不超过一个月)等过渡工作。

15. 缺失及违约责任

15.1 乙方行为如有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处,均属缺失;

15.2 乙方如有缺失时,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并以载明下列事项的书面缺失及改正通知知会乙方:

(1) 缺失的具体事实;

(2) 改正缺失的期限;

(3) 改正后应达到的标准;

(4) 届时未完成改正的处理措施。

15.3 缺失处理:

(1) 乙方应在书面通知中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缺失,(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届时未完成改正,甲方有权再定期限要求乙方改正并处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自甲方第一次书面缺失及改正通知所规定的改正期限终止之日的次日起,甲方有权按日处以乙方惩罚性违约金每日人民币伍佰元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2) 甲方在对乙方处以惩罚性违约金期间,如乙方逾期仍未完成改正,甲方有权代为改正或指定第三方代为改正或按本协议第十条的规定按照违约处理。若甲方代为改正或指定第三方代为改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从支付的运维费用中扣除相应资金;

(4) 若缺失情形足以严重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或运营时,甲方有权直接以乙方违约处理;



15.4 因可归责于乙方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乙方违约：

(1)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2) 因乙方原因而中止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

(3) 乙方破产、企业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停的；

(4) 乙方逾期未改正缺失或改正缺失不符合通知标准，甲方以违约处理；

(5) 乙方按本协议要求无法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的；

(6) 擅自停业、歇业超过 15 天以上的；

(7)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8) 6 个月内出现三次 1 小时内未能到达应急抢修现场的；

(9) 其它严重影响本协议执行且情节严重的事件。

15.5 违约处理：

(1) 发生上述第 4 款情况，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协议，并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5.6 甲方违约：

若甲方违反其基于本协议的义务且对乙方的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造成了实质性的影响，经乙方限期要求改正而未改正持续超过二个月时，乙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16. 服务期结束后的项目移交

16.1 甲方应组织验收小组对整个设施进行最终验收，做好验收手续；

16.2 乙方确保设施设备（包括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智能监控系统、水质检测实验室、视频远程监控设备及场所设备等）必须功能完好、能正常稳定运行，原有数量、型号、规格应保持不变；

16.3 乙方应移交运行维护期间所产生的数据和相关管理资料，交接好有关事宜；

16.4 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直至能正常使用方能接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16.5 乙方应提供移交后进行管理人员的管理培训（保障新的管理人员能正常上岗操作），并提供 1 年时间的免费咨询服务和现场指导；

16.6 乙方对设施设备无法正常移交时，甲方有权依情直接从运维服务费中扣除。

1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18 合同变更

1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1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0. 不可抗力

2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履约评价情况



服务到期后根据合同约定的履约事项进行评价，作为尾款的支付依据。

24. 合同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26. 其它

26.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6.2 乙方授权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丽水市华水水务有限公司全权负责项目的相关事宜，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向丽水市华水水务有限公司支付相应服务费。

26.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被委托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被委托人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北环路 155 号
联 系 人: 陈鹏
电 话: 15990893837
传 真: /
邮 政 编 码: 32300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莲都支行
账 号: 1210201009021204102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南明山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表

序号	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赋分
1	管道沟渠	20	污水管道、污水收集沟渠有堵塞或严重破损，未能及时修复的，每发现1处扣3分，扣分不设上限 因堵塞造成污水浸路现象，未能及时修复的，每发现1处扣3分，扣分不设上限。	
2	格栅井	3	未按规定对格栅进行清理的，每发现1处扣1分，该项累计可扣3分；维护好井盖，井盖如有破损、缺失，应及时更换，未及时更换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沉砂井、集水井	5	未按规定对沉砂井、集水井进行清理的，每发现1处扣1分，该项累计可扣5分。维护好井盖，井盖如有破损、缺失，应及时更换，未及时更换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检查井、清扫井	10	未按规定检查井、清扫井进行清理的，每发现1处扣1分，该项累计可扣10分 维护好井盖，井盖如有破损、缺失，应及时更换，未及时更换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5	厌氧池	8	1、未按规定对厌氧池进行定期清理或定期更换填料的，每发现1处扣1分，该项累计可扣8分	
6	人工湿地	5	1、人工湿地内有明显杂物、堆土等现象，造成人工湿地阻塞的，每发现1处扣1分，该项累计可扣5分； 2、未按规定对人工湿地进行植物收割、补种或收割后未对植物做妥善处置的，每发现1处扣1分，该项累计可扣5分。	
7	标识牌	2	污水处理设施标识牌损坏的（含带电设备安全警示牌损坏的）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1处扣1分，该项累计可扣2分。	
8	微动力系统鼓风机	1	未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操作，运行养护不当出现设备损坏现象，每发现1处扣1分	
9	微动力系统池体	3	未按规定对池体进行清洁，导致金属构件有明显锈迹、水面有明显结垢、泡沫、漂浮物、进出水口堵塞等现象的，每发现1处扣1分	
10	填料、曝气设施	5	填料松动、缠绕、结块；曝气设施有明显破损、断裂；出现接触氧化池堵塞等情形的，每发现1处扣5分，该项累计可扣5分。	
11	运维设备配备	3	未配备疏通车、吸污车、固液分离车的，每少一类车扣3分。	
12	安置小区运维	15	每2个月对各安置小区主管道疏通、清洗一次的扣5分；每月未对各安置小区支管道疏通、清洗一次的扣5分；安置小区居民投诉反映污水堵塞等问题未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的扣5分	
13	污泥处置	5	未及时对污泥进行处置的，每发现1处扣1分，该项累计可扣5分。	
14	进、出水水质达标	15	经抽检发现CODcr、氨氮、总磷、总氮等指标未达设计要求的，每次每项扣1分，扣分不设上限。	
15	加分项	5	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化管理平台，以省考核为标准，达标加2分，每提高10%加1分，最多合计5分。	
16	减分项		抽查发现以下情形的，最高可扣50分：1、污水处理设施标识牌损坏的（含带电设备安全警示牌损坏的）；2、经检查发现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无进、出水或进出水水质不合格的，经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3、发现污水收集管网破损，未及时修复的；4、发现格栅、沉砂井、集水井等设施堵塞的；5、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6、造成群众3次（含3次）以上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7、运行台账不规范，存在虚假情况的；	

